



法規名稱：(廢)豆類及豆菜類重金屬限量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豆類及豆菜類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：

項目	限量（以濕重計）
鉛	0.2 ppm 以下
鎘	0.2 ppm 以下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